

(二)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

色达县建设国土资源局严格依照《总规》规定的功能和空间布局,统一规划,统一审批,统一建设,坚决革除过去无视规划权威,随意审批,肆意建设积习。严格控制规划红线,对红线范围内建筑物依法予以拆除。5年来,共计拆除红线内建筑物1万余平方米,充分发挥了《总规》对色达县城市建设的指导作用。

(三) 市政工程规划管理

按照色达县城市《总体规划》的要求,合理布局城市道路、城市供排水、广场、绿地等市政工程项目。

(四) 建设项目选址定点管理

在执行《总规》中,市政工程项目和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,须办理“两证一书”,即施工许可证、土地使用证和工程项目选址意见书,实行定点管理。

(五) 规划监察

坚决革除无视规划权威,随意审批、肆意建设的现象。严格控制规划红线,对红线范围内建筑物依法予以拆除。1991年至2005年期间,共计拆除规划红线内建筑物5000余平方米,充分发挥了《总规》对色达县城市建设的指导作用。

第二节 城市建设

一、城镇建筑

(一) 房屋建筑

色达城区建设用地1.215平方千米,人均建设用地303.8平方米。城区房屋建筑多以1~3层的低密度、超大院落传统藏居和现代低层民用建筑为主,形成宽松、素雅、闲适的草原城市特有空间环境。

(二) 古建筑

色达县于1955年建制。现在的县城所驻地属当时的色塘坝,牧民过着逐水草而居的生活,建制时只有几顶简易的帐篷,无古建筑。

(三) 桥梁建筑

1991~2005年期间,色达县有两座桥梁建筑,分别位于城西色拉河上的色拉桥,县城建设路中段的民政桥(已于2003年实施建设路改扩建工程时拆除),两座桥梁均为水泥桥。

(四) 穿衣戴帽工程

为美化市容市貌,2004年色达县实施公安、人事、交通、水电、财政、民政、国土、畜牧、农业、粮食等10个部门办公楼“穿衣戴帽”工程建设。

二、城区建设

(一) 旧城区改造

根据《色达县城市总体规划》规定的功能和空间布局,对旧城区规划红线内的建筑物依法予以

拆除,拆除面积达1万余平方米。

(二) 新城区建设

根据色达县城市《总体规划》的功能布局和要求,色达县于2002年开始实施新城区即牧民新村建设,建成新区道路、供排水及牧民住宅小区房屋100套。

(三) 城市道路改造

色达县于2003年开始大规模实施城市道路改造工程建设。投资310万元实施建设路改造工程,建成后的建设路(今金马大道)长2.035千米,宽24米(包括两边人行道)。投资345万元实施解放路(长2.008千米,宽8米),前进路(长2.239千米,宽10米)道路改造工程建设。投资250.38万元,实施幸福街、吉祥街、团结街、光明街、和平街(新建)等道路工程改造建设。

第三节 市政设施

一、城镇道路桥梁

根据《色达县城市总体规划》规定的功能布局,色达县市政道路到2005年已形成建设路、解放路、前进路等三纵和幸福街、吉祥街、团结街、和平街、光明街、胜利街等六横的格局,其中,除解放路、前进路为沥青路面外,其余皆为水泥路面。城镇桥梁一座,位于城西,即色拉桥,为水泥桥梁。

二、城镇供排水设施

色达县老水厂建于1995年,日供水能力为1000吨。2002年实施自来水改扩建工程,建成供水管网3483米,500立方米清水池一座,厂区设施较为齐备的新水厂,日供水能力为3000吨。

2002年投资941万元,实施总长达21.9千米的市政供排水管网安装工程,管道属玻璃铸铁管。

三、城市道路照明

2004年,投资204万元实施市政道路和广场亮化工程建设,建成各类灯型550套,亮化、绿化、美化了城市。

四、广场设施

投资88万元实施金马广场工程项目建设,建筑面积6500平方米,其中,绿化面积3000平方米。投资45万元实施林业生态广场工程项目建设,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,其中,绿化面积1000平方米。

五、绿地设施

为绿化城市,色达县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绿地建设工程。对林业生态广场、金马广场进行绿化建设,主要植草,面积达2000余平方米。对建设路两侧实施植树工程,共植树800余株。对解放路、前进路及幸福街、吉祥街、团结街、和平街、光明街、胜利街两侧进行植草,面积达3万余平方米。